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
-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計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最少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第13.73條及第13.74條，除非獲得豁免，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詳情；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選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其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提交書面通知，以知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3.2 上述書面通知須載明(i)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其於過去三(3)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該獲提名人士自願參選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可應下列人士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彼等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並附帶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ii)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彼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附帶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iii)倘董事並無於送達上文(i)或(ii)所述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提出要求的股東召開（視情況而定）。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